

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水臺建字第 10701040380 號

附件：新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.pdf

主旨：公告比照新北市政府 107 年 1 月 25 日新北府工建字第 1070155146 號令訂定「**新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**」之相關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依內政部 95 年 10 月 1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50806277 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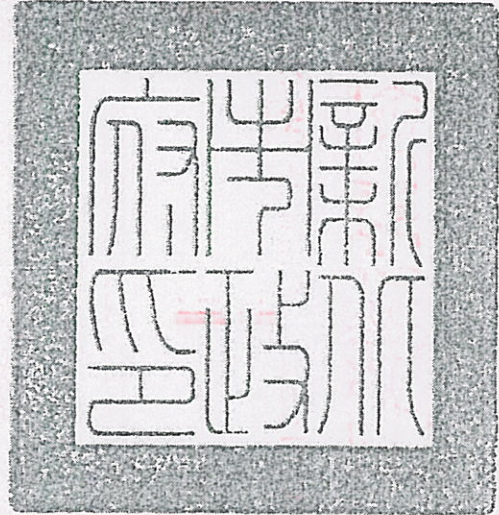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比照新北市政府 107 年 1 月 25 日新北府工建字第 1070155146 號令訂定「**新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**」規定。
- 二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即日實施。

局長周文祥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工建字第1070155146號



訂定「新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新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」規定。

市長 朱立倫

新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

一、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執行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規定，以使臨時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免辦建築執照事項有所遵循，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下列由政府機關興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，應向本府工務局(以下簡稱本局)申請臨時使用許可：

(一)公共廁所：面積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，且簷高四公尺以下。

(二)涼亭：牆基一公尺以下、面積二十五平方公尺以下、簷高四公尺以下，且周圍壁體在周圍長度百分之四十以下，每座公園以二處為限。

(三)圍牆及欄杆：高度一點八公尺以下，且其以磚、木、鐵或混凝土等造之牆基在五十公分以下。

(四)花架：高度四公尺以下。

(五)其他雜項設施物。

前項各款建築物，應經申請核准後，始得建造，並於竣工完成報本局勘驗合格、核定使用期限及發給臨時使用許可後，始得使用。

三、申請前點許可，應檢附下列書圖文件：

(一)申請書。

(二)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。

(三)經建築師簽章之基地現況圖、位置圖、平面圖、各向立面圖、剖面圖及結構圖。

(四)其他必要之設備圖說。

前點第一項第一款之建築物，應另檢附經本府消防局審核通過之消防設備圖說。

四、第二點各款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建築基地位於公園、綠地、廣場或其他類似已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者，應先取得該用地管理機關之同意後，始得申請臨時使用許可。但位於未規定建蔽率及容積率之非建築用地，經該用地管理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公共安全、公共交通、公共衛生、市容觀瞻及相關法令者，免予申請。

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依前項但書規定免申請臨時使用者，其建造者應於該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竣工後，提出第三點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書圖文件，報本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列管之。